

法家准繩

法
家
準
繩

蔡元培



致治之具

于存正

南

南

日茂

以乾

吳經魚



取
精
用
閱

胡
祥
麟



法林圭臬

梁鑿立



凡例

(一) 本書係編者感於執行律師職務上之需要爲自便使人起見輯錄而成故其體例重在實用

(二) 本書分政府組織法及法院編制法民法商法刑法及訴訟法六類而將現行有效之各種關係法令以及其他可資援用之公文成例除判例解釋例及限於特定區域者應另輯專書外悉依其性質按類編列

(三) 法令因後法之公布一部雖已失効而一部仍繼續有效者（如法院編制法之類）全文照錄其律文之名稱字句與後法抵觸應改正而未經改正者（如審判衙門應改爲法院之類）亦仍其舊

(四) 法令之經修正者悉依最近之修正令錄入其有關係之各種參攷資料若原案之理由說明附註等亦依修正各令校正附錄惟過於冗長或無關實用者則從畧

(五) 每種法令必註明其公布與修正之年月日及其機關所註國府即國民政府之略北京即北京政府之略前清即前清政府之畧但無可攷或有疑義者從

缺

(一) 所錄法令除少數爲公報官書所未及載外皆依公報及官書校正

(二) 舊有法令之是否繼續有效應以是否與黨綱主義相抵觸爲標準故特於政府組織法及法例中將關於法律方面之黨綱主義節要附錄以供實務家之研究

(一) 民律雖延未施行然經軍政府令修正公布且法院往往作爲條理參攷故輯入民法類中

(二) 行政罰法論其性質雖與刑法有別然爲便於檢查起見特從他書之例附錄刑法類中

(一) 民刑事訴訟條例仍爲江浙諸省法院所沿用然坊間單行本甚多故從略修正刑事訴訟律有援引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明文然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十七號解釋例則該項章程業已失効故不錄

(二) 編者雖詳爲搜攷一再整理然際茲法令劇變之時加以各種公報之未能完備缺憾在所難免尙祈讀者諒之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

彙覽

總目錄

第一編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法例

第二編 法院編制法

第三編 民法

第四編 商法

第五編 刑法（附違警及行政罰法）

第六編 訴訟法

國民政府
司法行政令彙覽
總目錄

第一編 司法行政部令

第一編 司法行政部令

第二編 司法行政部令

第三編 司法行政部令

第四編 司法行政部令

第五編 司法行政部令

第六編 司法行政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令彙覽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法例

頁數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國府令公布.....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府令公布.....一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五日國府令公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及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府令修正.....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府令公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令修正.....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國府令公布十六年七月四日十六年八月八日及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令修正.....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令公布十六年八月九日及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國府令修正.....一三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國府令公布.....一五

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國府司法部令公布.....一六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府令公布.....一七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府令公布.....一九

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國府工商部令公布.....二一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五年十月國府令公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國府令修正.....二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八日國府令公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准修正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令修正.....二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法例

目錄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法例 目錄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府令公布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令公布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公布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府令修正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五日國府令公布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府令公布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公布
十七年四月四日國府令修正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六月一日國府令公布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國府令公布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府令公布

政治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國府令公布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簡章 國府令公布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國府令公布
十七年六月五日國府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修正

二七

二八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〇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三月十五 四一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 四一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四 四三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 四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四年七月五日 四四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十五年七月七日 四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四六

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七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 四八

市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五一

特別市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五六

立法程序法 十七年三月一 六三

從前法律與民國國體抵觸者外均准暫行援用令 元年三月十日 六四

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法例 目錄

一律暫准援用令十六年八月十日國府令.....六四

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北京教令公布.....六四

保障人權務須特加注意令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府令.....六七

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令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府令.....六七

宗敎信仰自由應照黨綱規定辦理但同善社等應加取締令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令.....六八

宗敎事件可查照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辦理令（附原提案）十七年三月一日國府令.....六八

規定各級黨部與民衆團體關係五條一體遵照令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府令各省省政府.....六九

不得以黨或政治之意味成立團體機關批十六年六月九日國府批示吳建東等.....七〇

同鄉會不應禁其設立令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國府令南京特別市政府.....七〇

〔附錄一〕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元年三月十五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七〇

〔附錄二〕國民黨主義節要.....七四

〔附錄三〕國民黨關於法律方面之黨綱.....七五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法例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議決交國府公布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國府令修正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法例

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长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

鑛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

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

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

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

局參事應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

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十必要時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法例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國府令
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司
- 三 土地司
- 四 警政司
- 五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七條 土地司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

修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

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

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

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

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

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

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